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計畫名稱：**DDDDDDDDDD**

立合約書人：**AAA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如計畫書之緣由）進行本計畫，由甲方提供專款，委託乙方辦理，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計畫內容詳如附件計畫書。

第二條：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條：計畫核定後之付款辦法與方式：**簽約後一個月內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

第五條：計畫之變更：

乙方執行本計畫因故需變更工作期限、工作項目、支出科目等情事，應提出變更理由，商請甲方同意後執行。

第六條：計畫之保密：

乙方人員對甲方所交付之資料，具有保密之義務，不得透露於與計畫無關之人員或其他相關廠商。對乙方之研究成果，若乙方人員認為值得發表時，需徵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智慧財產權

- 一、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所產出研發成果或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皆歸雙方共同擁有。
- 二、乙方及計畫主持人不得自行將上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取得甲方同意或甲方放棄申請註冊時，不在此限。
- 三、甲方得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惟申請或登記時雙方須同為申請權共有人，且以甲方為代表人。甲方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乙方及計畫主持人則提供一切必要之技術協助。
- 四、甲方若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時，於申請書中列為發明人或實際創作之乙方參與本研究之人員，得準用簽約當時乙方對其員工之獎勵辦法，以書面向乙方申請獎勵。
- 五、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應有之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
- 六、甲乙雙方如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因授權或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如簽約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等），雙方同意依甲方

為□□%，乙方為□□%，分配比例分配之。

- 七、如甲方因實施第一項智慧財產權所生產之相關產品銷售期間內，甲方同意每年就該等產品銷售總額，提撥□□%作為本智慧財產權之衍生利益金，再依上項分配比例分配給乙方。甲方於每年元月三十一日前應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智慧財產權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以及本智慧財產權佔各項產品之比重值，經乙方認可後，依比重值加權計算衍生利益金。
- 八、若甲方放棄將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或甲方不負擔所有申請或登記或取得權利之相關費用，乙方得自行為之或負擔所有費用，但改以乙方為代表人。甲方同意乙方全權管理此等智慧財產權，並得授權或讓與第三人實施。雙方仍應遵守本條第六項及第七項之約定。

第八條：計畫之結案：

- 一、 乙方人員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需至甲方進行計畫結案之口頭報告，並交付三份結案書面報告。
- 二、 研發成果與版權歸屬於乙方所有，乙方不可將研發內容告知其他相關廠商，並不得再接和本案相同的研究計畫。

第九條：其他：

- 一、本合約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
- 二、本合約之附件視為合約之一部份。合約正本○份，由雙方各執○份，副本○份，由雙方各執○份，以作為憑證。
- 三、本合約自雙方代表人簽署後生效。

甲方：AAAA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校長方俊雄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地址：高雄市東西區南北路 1 號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專案連絡人：姓名

執行單位：BB 系

電話：(07) 123-4567

計畫主持人：姓名

傳真：(07) 234-5678

電話：(07) 381-4526 轉

行動電話：013456789

傳真：(07) 383-9999

行動電話：013456789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 日